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軒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否認兩造間曾有融資及商業往來，亦不否認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就實際債權額、已清償金額、利息計算方式及剩餘債務範圍，兩造仍有待進一步確認及結

算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抗辯，然兩造間關於債權債務關係之認定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待實質調查認定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